**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

**项目编号：**

**（货物类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宿迁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月 日**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2. 供应商须知………………………………… 6
3. 合同文本……………………………………23
4. 采购需求……………………………………30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35
6. 投标文件格式………………………………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宿迁市中医院**的委托，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

3.预算金额：**400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0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简介）：**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对现有的**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进行配套建设，健全完善院内**整体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功能。（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售后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使用CA锁登录系统后，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采购包。投标人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质疑渠道：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处理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财政部门投诉受理电话：**0527-84465519。**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中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路东9号**

联系人：**王志**

联系方式：13739139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政泰大厦3楼

联系人：孙海婷

联系方式：0527-844801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 1. 种确定：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4 | 开标 |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 |
| 5 | 进口产品 |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2.不接受进口产品**。 |
| 6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 | 确定中标人 |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1.采购人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8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无2.不允许分包。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 10 | **其他** |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序号为 6.1、6.2、6.3.1**

**6.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第**（2）**种政策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本项目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数据中心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3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建材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4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投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3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9.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投标报价**

10.1报价为一次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采购包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或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

15.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5.3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投标人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1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按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7、评标程序**

17.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7.2符合性检查

17.2.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7.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7.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6有关问题的澄清**

17.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7.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6.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7.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含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7.7.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17.8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17.9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无效投标、废标、串通投标及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18、无效投标情形**

18.1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8.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4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8.5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18.8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废标情形**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19.5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3、确定中标人**

23.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采购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24、中标通知书**

2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授予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2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6.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6.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6.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6.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6.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7、线上融资**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8、合同履行**

28.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29.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9.5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人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30.0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响应 | 技术需求响应 | 30.00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部分为实质性响应部分，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无效投标；**标“▲” 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负偏离扣0.01分 ，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需详尽真实的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
| 节能环保 | 1.00 |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每提供一个得0.5 分，本项最高得0.5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
| 企业业绩及证书 | 企业业绩 | **6.00** |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
| 综合实力 | 2.00 | 1、**所投产品具**备**国产化数据库适配兼容性认证证书**得1分；2、**所投产品具**备**国产化处理器适配兼容性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中标人提供的证书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  | **企业技术实力认证** | **3.00**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1、所投灾备产品：（1）数据备份和恢复软件著作权（须著作权内容包含前述相关功能）、（2）数据库灾备管理软件著作权（须著作权内容包含前述相关功能）。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堡垒机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中标人提供的证书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8.0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四）项目实施方案**--**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含实施内容、计划进度、供货、物流、安装等各节点事务安排、人员专业配置、配套技术服务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评审委员会结合投标人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其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要点明确细致，重难点分析及及解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组织安排合理有序，计划周密，各节点时间环节衔接紧密、人员专业对口、措施详细、技术先进，且提供2个类似医院配套信息化项目真实实践案例阐述，阐述内容包含：服务器虚拟化内容及要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有具体内容，有明确思路及要点，组织安排有序衔接，人员专业对口、有具体措施，且提供1个类似医院配套信息化项目真实实践案例阐述，阐述内容包含：服务器虚拟化内容及要点，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思路及要点未能体现衔接流程，措施简略不具体，人员专业不对口，有欠缺，无法实现采购需求，承诺经后期改进优化调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6.0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四）项目实施方案--2、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含质量管理目标、项目质量保障管理计划、思路，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检测标准、测试流程、测试技术质量保障，**各种紧急、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与措施、问题解决机制及管理流程，项目验收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评审委员会结合投标人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其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质量管理及控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重点突出，要点明确，措施详细，检测调试要求及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要求，应急处置及验收机制健全、流程紧密顺畅，质量措施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有具体内容，思路明确，有质量管理及控制保障措施，有要点，检测调试要求及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要求，有应急处置及验收机制及质量措施，可以实现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要点不明确，应急处置及验收机制不详细，质量措施笼统，有欠缺，无法实现采购需求，承诺经后期改进优化调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5.0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要求、（四）项目实施方案--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含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提供包含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响应措施，以及质保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等内容与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产品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一般故障排除、重大故障应急等方面的培训等内容）与措施，覆盖项目整体服务及售后质保维保期。****其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服务措施具体、合理，**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要点明确，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有具体内容，**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有服务思路、有具体措施，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笼统、**无法体现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内容欠缺、无法实现采购需求，承诺经后期改进优化调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 | **9.00** | 根据实施团队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进行打分，项目实施团队人员:**1、项目经理（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每有一个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5%B7%A5%E7%A8%8B%E5%B8%88/949094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8%E5%86%8C%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4%B8%93%E4%B8%9A%E4%BA%BA%E5%91%98/_blank)（CISE），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一人多证，同一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同专业证书按类别累计计分；如同时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分；如同时提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5%B7%A5%E7%A8%8B%E5%B8%88/949094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8%E5%86%8C%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4%B8%93%E4%B8%9A%E4%BA%BA%E5%91%98/_blank)（CISE），以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5%B7%A5%E7%A8%8B%E5%B8%88/949094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8%E5%86%8C%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4%B8%93%E4%B8%9A%E4%BA%BA%E5%91%98/_blank)（CISE）计分。）****3、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中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5%B7%A5%E7%A8%8B%E5%B8%88/949094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8%E5%86%8C%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4%B8%93%E4%B8%9A%E4%BA%BA%E5%91%98/_blank)（CISE 或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https://baike.baidu.com/item/CISO/262364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8%E5%86%8C%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4%B8%93%E4%B8%9A%E4%BA%BA%E5%91%98/_blank)），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其他人员中：一人多证或多人同一证书，不累计计分）**注：1.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1 | **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 | **制造业** |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其中★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超融合服务器（超融合系统硬件）,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在售后服务期间，项目组需明确1名技术人员提供专人技术服务。**

**3.供应商在明细报价表中须提供一份与上述清单一致的报价清单，不得报出未包含在上述清单中的内容。项目涉及的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检验检测、售质保维保，以及与甲方现有系统设备设施的全面适配及兼容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不再另计。**

**4.需求清单中同样规格的单价须保持一致。**

**三、商务要求**

**（一）概况**

**1.项目概况：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对现有的**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进行配套建设，健全完善院内**整体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医院信息化信息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2.合同履行期限：**

**2.1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院方（经采购人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2个月内，项目完成真实环境系统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结束后，进入稳定运行期，具备验收条件后，中标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程序组织验收相关事务。**

**2.2售后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含运维、质保维保）。**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试运行5个月且完成真实环境系统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初验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60%；**

**项目试运行12个月且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中医院。**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 **（三）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 **本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完成后，须全面实现甲方（招标人）现有系统设备设施与本项目配套设备设施系统的新老版本无缝对接兼容及生产与流程的连续性，数据迁移准确、完整、科学，数据加密安全，结构优化，适配甲方业务流程环境升级。**

## **1、建设原则**

## **1.1实用性。**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各业务信息化系统、各管理环节数据处理的实用性、系统性需求，方便用户和系统管理人实际工作使用。

## **1.2安全性。** 应用软件与数据库系统，要做到安全可靠，防止非法用户的入侵。需要采用各项认证措施、加密技术，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系统应采取传输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不在传输与交换过程中泄露，在传输中展现的数据应做脱敏处理。

## **1.3可靠性。**应具备应用系统与数据库的备份策略，具有可靠的容灾能力。

## **1.4成熟和先进性。**设备及系统具备先进、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保证满足当前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实现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同时确保整个系统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保持技术先进性，以适应未来智慧管理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技术上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开发工具。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数据采集对象及采集元素的各种最新信息处理技术。

## **1.5规范性。**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应遵循国家、行业技术标准，遵循国家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等行业标准及规范。

## **1.6开放性和标准化。**统一接口标准、协议标准、平台标准以及统一的编码体系，能支持并全面融入现有的院内智慧医院信息化相关的网络环境、网络传输协议以及应用系统。可结合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实际需求，对采用的标准进行适度扩展，以满足本项目本地化服务需要。

## **1.7可扩充和扩展化。**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尽可能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使系统可灵活配置以适应不同的情况。数据库运用要为业务扩展留下二次开发的接口。**

## **1.8便于管理。**应提供完善的运维工具，方便系统管理人员掌握系统的运行情况，必要时可灵活开放或关闭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模块，可灵活设置用户账户及其权限、查看系统运行和审计日志等，达到系统可管理、易维护的效果。

## **1.9便于使用性。**用户接口和操作界面尽可能考虑美观大方，操作简便实用。

**1.20信创要求**

**（1）供应商在建设、维保期和后续升级无障碍支持及满足国家政策对卫生健康行业信创国产化要求，要求支持自主可控全国产化替代，向下兼容主流国产处理器、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华为欧拉、鸿蒙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和容器等云资源类型，实现与国产数据库的高度适配，支持跨平台、跨操作系统使用。**

**（2）因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政策要求需要进行国产化替代，则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完整迁移和适配解决方案并完成全部实施工作，本项目产品从开发、部署、操作、数据库、中间件、安全、终端等多个方面兼容国产化。**

**2、技术要求**

## **2.1.采用面向服务架构，松耦合的设计分析方法**，完成系统的分析与设计，保证系统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良好的维护性；

## 2.2.采用满足服务目标的系统需求分析方法；结构化、开放式、易于扩展的结构体系，充分考虑业务的发展和数据移植的需要，建立系统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能适应未来系统的扩展；

## **2.3.具备基于稳定、成熟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并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容灾设计方案；**

## 2.4.在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环节要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5.充分关注系统易用性，保证系统使用方便，操作简便，易于学习；

## 2.6.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以适应功能的扩充和二次开发的需要；

2.9.系统能够**365\*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3、安全和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要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1）资料保密要求**

1.1应对其本项目关联的及实施过程中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信息不被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1.2 不得将本项目关联的及实施过程中所有信息及需要保密的信息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其信息披露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

1.3 除为进行本项目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项目涉及的及本项目关联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1.4 **除为本项目内部留底并经本项目关联单位（或甲方）确认以外**，**在采购人（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采购人（甲方）**的要求，向**采购人（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须维护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数据资料，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若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2）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规定，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本项目要满足国家、省、市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安全要求**

所供货物产品，其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及危险事件，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足额承担因此产生相应赔偿、损失及所有费用。

**4、产品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4.2质保期：3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含质保维保）（质保三包要求详见6、售后服务要求）**

**4.3**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设备的元器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投标人在交货时必需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投标人所供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5、项目组人员配备**

★**5.1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4名**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需求配置。

★**5.2项目负责人1名及技术负责人1名，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3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内外沟通协调、汇报及反馈工作。落实推进项目各项事务，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协调项目团队及本项目关联的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及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

**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技术、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及上级技术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实施、方案和资料等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人员：**负责落实自身岗位技术责任，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在本项目中分配的各项任务，对其所出的相关资料负责，对自身岗位任务技术、质量管理全面负责。

**5.4确保项目团队稳定性。原则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投标人自愿向甲方缴纳违约金3万元/人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6、售后服务要求**

**6.1投标人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6.2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12个月。**

**6.3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0.5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4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6.4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完毕；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增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维保责任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发生一次，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来完成本项目实际需求**，包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等。**方案总体思路、内容、责任分工、保障措施方面，要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明确。在实施期间各阶段工作要清晰、有序，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序稳步完成。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含实施内容、计划进度、供货、物流、安装等各节点事务安排、人员专业配置及职责、配套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等。**

**要求：有具体内容，有实施思路及要点，组织安排有序衔接，有专业人员且职责明确、有具体措施。**

1.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方案，**含质量管理目标、项目质量保**

**障管理计划、思路，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检测标准、测试流程、测试技术质量保障，各种紧急、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与措施、问题解决机制及管理流程，项目验收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等。**

要求：**有具体内容，思路明确，有质量管理及控制保障措施，有要点，检测调试要求及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要求，有应急处置及验收机制及质量措施。**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提供包含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响应措施，以及质保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等内容与措施，**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产品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一般故障排除、重大故障应急等方面的培训等内容）与措施等内容，覆盖项目整体服务及售后质保维保期。**

**要求：有具体内容，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有服务思路、有具体措施，有可操作性。**

**四、验收要求**

**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4.1.1验收：**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要求、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2）验收方案：全面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按程序组织验收。

**验收主体：宿迁市中医院。**

验收时间：项目合同履约期结束，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在接到该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产品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与产品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齐全符合招标要求等。

4.1.2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

**1.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2.发货前**，**投标人**应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全面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含检验的结果和具体内容），**但该材料不应视为最终检验。采购人有权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投标人要求更换合格产品，并同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所提供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3.货物交付后至验收合格前，**如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面承担。不能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五、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注：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备注：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招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宿迁市中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宿迁市中医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配套硬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因清单子目及数量较多，详见招标中标清单（作为附件），含数量）**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试运行5个月且完成真实环境系统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初验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60%；**

**项目试运行12个月且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招标文件定稿后该备注删除。）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2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3.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初验：项目试运行5个月且完成真实环境系统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初验合格）。**

**终验： 项目试运行12个月且经采购人终验合格。**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采购人、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履约验收的内容： 项目产品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与产品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齐全符合招标要求等。

（6）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全面服从甲方安排。**

**4.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叁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项目合同履约期结束，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在接到该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 指定现场 | **全面服从甲方要求及安排。**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同上述**第二节第7.1款专用条款**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全面负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质量保险事务及责任、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务及责任（含费用），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质保期：3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含质保维保）（质保三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6、售后服务要求）**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6、售后服务要求全部**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三）项目建设实施要求、3、安全和保密要求全部**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同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分期付款条款**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详见合同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详见合同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全面满足并响应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和所有投标响应内容**（详见投标文件）。****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3、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故障通知0.5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4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完毕；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增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以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质量及问题故障解决等事务的完成以采购人确认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成质保维保责任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每发生一次，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及货物（产品）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10000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双方协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项目组人员

七、企业业绩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公章)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总价（小写）： （人民币：元） |
| 总价（大写）：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备注：“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简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备注：“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资格审查设置上传端口，请将此要求删除。

## 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备注：**1.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投标人须做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若《技术响应偏离表》填写情况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未列明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对采购需求的其它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所投产品情况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未列明的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